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文件 郑州市公安局

郑交〔2017〕245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市公安局 关于做好道路客运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2017年3月1日起，从事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应当实行客票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现我市已实现实名制管理，为确保我市道路客运实名制管理工作全面落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道路客运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实行道路客运实名制管理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重要举措。不仅能够有效遏制违法犯罪分子通过道路客运渠道跨区域流动，进一步落实汽车客运站和道路客运经营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我市道路客运行业安全防范能力，提升道路客运行业监管水平，而且对进一步维护道路客运市场秩序，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也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实名制管理也是积极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在全市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的基础上实行实名制管理能够统筹分析实名制大数据，进一步优化道路客运资源配置，充分发挥道路客运比较优势，进一步提升道路客运服务水平。

二、明确目标，全面落实道路客运实名制管理工作

（一）实名制管理范围和工作步骤

2017年3月1日起，在全市从事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全面落实道路客运实名制管理。

2017年8月1日起，全市三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实现道路客运实名制管理。

2017年8月1日后，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公安厅将就实名制管理工作开展联合督导检查。

（二）实名制管理主要内容

1.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购票人应当提供旅客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进行购票，并由售票人在客票上记载旅客的身份信息。携带免票儿童的，应当凭免票儿童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免费申领实名制客票。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实名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并在取票时提供旅客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旅客遗失客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售票人应当免费为其补办客票。

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居住证、临时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明、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法律法规规定证明公民身份的有关证件。

2.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应当要求旅客出示有效客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查验工作。旅客乘车前，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车票记载的身份信息与旅客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下简称票、人、证）是否一致进行核对并记录。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乘车。

3.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经营者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加强实名制管理相关人员工作职责及相关系统、设施设备运用的业务培训，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客运班线及客运站经营者对实行实名制管理所登记采集

的旅客身份信息及乘车信息，应当依公安机关的要求向其如实提供。对旅客身份信息及乘车信息自采集之日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涉及视频图像信息的，自采集之日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90日。对所获得的旅客身份信息及乘车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5. 客运班线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应当针对客流高峰、恶劣天气及设备系统故障、重大安保活动等特殊情况下实名制管理的特点，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

三、明确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行业监督指导，督促辖区内汽车客运站和道路客运经营者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主体责任，积极会同公安机关开展相关工作。一是指导汽车客运站和道路客运经营者做好实名制管理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旅客对实名购票的认识，按照通知规定的范围和工作步骤要求，确定本辖区应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站数量并建立台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落实。二是督促指导辖区内汽车客运站做好联网售票系统及微机售票系统软、硬件升级改造工作，加强与省联网售票系统对接，为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奠定数据基础，做好技术保障。三是指导实名制信息管理工作。督促指导辖区内汽车客运站妥善保存采集、汇总到的旅客身份信息和乘车信息，积极协调汽车客运站与公安机关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四是强化行业监督管理。监督、指导汽车客运站和道路

客运经营者做好危险品检查管控及安全检查措施的落实。监督汽车客运站和道路客运经营者严格落实道路客运实名制管理制度，确保旅客“票、人、证”合一乘车。对不按规定执行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进行处罚。

公安机关要在实行实名制管理的汽车客运站建立警务室或警务工作站（三级以上客运站要建立警务室），确保实名制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一是指导、督促、检查汽车客运站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建立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二是及时为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旅客开具临时身份证明。三是监督、指导汽车客运站和道路客运经营者做好危险品检查管控及安全检查措施的落实。四是配合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旅客对实名购票的认识。对不配合或逃避实名制管理的旅客，进行劝阻告诫，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五是积极与汽车客运站进行数据对接，确保公安信息系统与汽车客运站实名制售票、检票信息系统的联网查询。

汽车客运站和道路客运经营者要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工作。一是做好工作保障。客运班线及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人员投入，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实名制管理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相关系统、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二是对已实现联网售票的汽车客运站要做好微机售票和联网售票系统软硬件升级改造；尚未实现联网售票的汽车客运站要建立和完善微机售票系统，

积极与省联网售票系统做好对接。**三是**严格落实道路客运实名制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在票面记载旅客姓名和身份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拒绝身份查验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旅客，坚决不予出售客票或提供运输服务。**四是**密切工作配合。汽车客运站应依公安机关要求向其如实提供旅客身份信息及乘车信息，做好与公安机关信息系统对接工作；为方便旅客办理临时身份证明，积极向公安机关提供设立警务室或警务工作站的办公用房及必要的办公设施，确保实名制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稳步有序推进全市道路客运实名制管理工作，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强化组织协调，成立道路客运实名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各自职责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将责任层层压实到单位、到岗、到人，确保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要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切实加强沟通协调；汽车客运站和道路客运经营者要向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及时报告工作进展和存在的问题，做到各项工作无缝衔接，确保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到实行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统筹协调与

组织调度，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政策、资金、技术支持，保障实名制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围绕目标任务，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将联合督导检查各地实名制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不力或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全市通报，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五）加强舆论宣传。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和汽车客运站、道路客运经营者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利用行业宣传资源和当地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介广泛宣传道路客运实名制管理工作。汽车客运站要在站内张贴通知或公告，及时向旅客做好宣传引导，让广大旅客理解支持、自觉遵守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按照规定购票乘车。

附件 1：郑州市道路客运实名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2：郑州市实行道路客运实名制管理汽车客运站名单



郑州市道路客运实名制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 刚 市交通运输委副主任
张武清 市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薛河川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书记
周德生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成 员：秦文忠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
郭 慧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队副支队长
梁 树 市公安局科技通信科副科长
张 涛 郑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
理助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科长张志华、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内保大队大队长毛山河担任，工作人员为：房志宾、任耀武、苕群胜、王玉军。办公室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全市道路客运实名制管理推进工作。

联系电话：0371-68757206（交通）

联系电话 0371-69623758（公安）

传 真：0371-68735534

邮 箱：kid508@163.com

附件2

郑州市（省直管县）实行道路客运实名制管理汽车客运站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填报日期：2017.4.6

填报人：房志宾

联系电话：68757206

序号	站址所在地（区、县）	客运站名称	客运站地址	站级	法人	法人电话	经营许可证号	是否已实行实名制管理	是否已实现微机售票	是否已接入省联网售票平台	备注	主管安全站长	电话
1	郑州市二七区	郑州华豫站务有限责任公司长途汽车中心站	郑州市兴隆街14号	一级	郑伟	66776961	410101003392	是	是	是		范桁	13526559220
2	郑州市二七区	郑州华豫站务有限责任公司长途汽车总站	郑州市航海路83号	二级	郑伟	66776961	410101003392	是	是	是		张帆	13937159105
3	郑州市中原区	郑州华豫站务有限责任公司长途汽车西站	郑州市郑上路179号	二级	郑伟	66776961	410101003392	是	是	是		李方	13603717118
4	郑州市金水区	郑州华豫站务有限责任公司公路枢纽客运站北站	郑州市花园路与连霍高速交叉口东南角	一级	郑伟	66776961	410101003392	是	是	是		吴彬	13838565653
5	郑州市二七区	郑州华豫站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客运南站	郑州京广南路与南三环交叉口	一级	郑伟	66776961	410101003392	是	是	是		楚东军	13598865334
6	郑州市郑东新区	郑州长途汽车东站（待定）	郑州金水东路与107国道交叉口	一级				是	是	是		高翔	15890152672
7	登封市	郑州华豫站务有限责任公司长途汽车登封站	登封市颍河大道东段	二级	郑伟	66776961	410101003392	是	是	是		高小伟	13938291884
8	登封市	郑州华豫站务有限责任公司卢店站	登封市卢店镇	三级	郑伟	66776961	410101003392	是	是	是		高小伟	13938291884

9	新密市	郑州华豫站务有限责任公司长途汽车新密站	新密市嵩山大道西段100号	二级	郑伟	66776961	410101003392	是	是	是	郑国岭	13592658078
10	巩义市	郑州华豫站务有限责任公司长途汽车巩义站	郑州市巩义杜甫路66号	二级	郑伟	66776961	410101003392	是	是	是	胡廷志	13598883238
11	管城回族区	郑州市郑汴路长途客运汽车站	郑汴路76号	二级	樊建辉	13598883679	410100170073077A	是	是	是	熊珍珍	13598883679
12	上街	上街汽车站	上街区中心路118号	二级	范红欣	13783532999	410106725824023	是	是	是	韩艳	13623809511
13	新郑	郑州市新郑汽车站	新郑市新建北路14号	二级	陈国强	62693180	410184000009	是	是	是	陈国强	13700856278
14	新密	新密市客运中心站	新密市嵩山大道东段	二级	樊国立	13703900007	91410183772198109W	是	是	是	樊国立	13703900007
15	荥阳	荥阳市客运公司汽车南站	荥阳市万山南路	三级	刘杰	15736798777	82000001-02	是	是	是	刘杰	15736798777
16	荥阳	荥阳市中心汽车站	河南省荥阳市万山路15号	二级	刘杰	15736798777	410182023769	是	是	是	刘杰	15736798777
17	郑州	郑尧客运站	嵩山路与西四环交叉口	三级	郑伟	66776961	410101003392	是	是	是	郭瑞保	13703866525
18	中牟县	中牟客运东站	青年路与城东路交叉口路南	二级	普书峰	15225155988	410122002532	是	是	是	韩胜强	15225155988

备注：

1、站址所在地在市区的，填写××区；

2、客运站名称请按照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的“业户名称”填写；

3、此表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汇总上报。

